

《观山居吉金读字录》

第二七·安州六器

（中作父乙鼎、中方鼎、中鼎、中觶、中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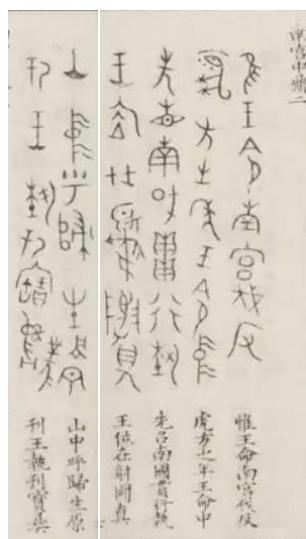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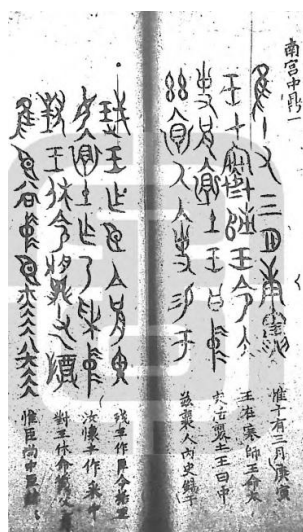
（日照市雕龙里书院 铁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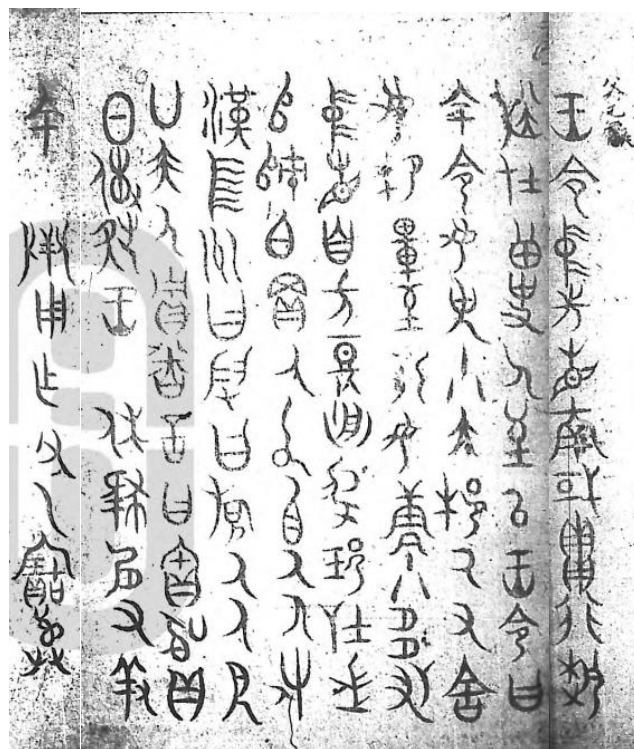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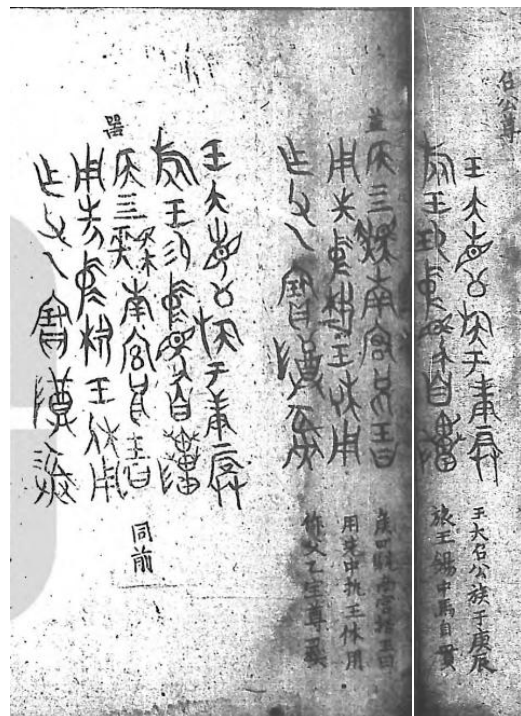
【器物】

北宋赵明诚《金石录》卷十三“安州所献六器铭”跋，云“右六器铭，重和戊戌岁安州孝感县民耕地得之，自言于州，州以献诸朝。凡方鼎三、圆鼎二、甗一。皆形制精妙，款识奇古。”

安州六器于靖康之难俱为金人掳去不知下落，今存摹本。北宋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称为南宮中鼎、中鼎、召公尊、父乙甗，以下摹本据法帖九卷（南宮中鼎、中鼎）、十一卷（召公尊）、十六卷（父乙甗）。

【铭文摹本】





【校字】

（南宮中鼎一）第二行第四字“𠄎”本字释“师”，按该器铭文内容事涉出征前的飨士之事，则必举办誓师仪式，

故该字虽释“师”但宜释义“誓师”。

第三行第二字“𠄎”，第五行第六字“𠄎”，又见召公尊铭文盖第三行第六字“𠄎”，旧释“祝”。寰鼎（《殷周金文集成释文》（全六卷）第2卷第385页）铭文记载“王在周康穆宫，旦，王𠄎大室即位”，颂鼎（同书393页）铭文“在周康邵宫，旦，王𠄎大室即位”，该摹本“𠄎”字与金文“𠄎”字形似，而“𠄎”字释“格”是招来的意思，见《尔雅·释言》“格，来也”，故该字宜释“格”。

第三四字“𠄎𠄎”旧释“褭土”，“𠄎”字与“宴”字形近，“𠄎”字见班簋铭文“𠄎”释“士”，古代出征之前以酒食犒劳士兵名为飨士，故二字宜释“飨士”。又，“𠄎”字又见邢侯簋铭文“𠄎”。

第四行第四字“𠄎”旧释“人”，该铭后为“史”字，是知为“太”字金文写法“𠄎”字拓摹不清的残字，宜校为“太”字。

第五行第一字“𠄎”旧释“琰”，释义为地名，该字与《说文解字》释“貳”古字“貳”形近，故宜释“貳”。

第七字“𠄎”旧释“里”，宜释“畀”。另，父乙甗铭文第二行第三字“𠄎”旧释“庙”，也宜释“畀”，该器铭文与父乙甗铭文具为摹本传世，存在金文字体辨识不清的情况，故字体与他器铭文有所差异，可据上下句意辨识。

第八行第三字“𠄎”旧释“尚”，“尚”通假“赏”，

该字宜释“赏”。

（南宫中鼎二）第一行第七字“𠂔”所释“反”字与“叛”通假，宜释“叛”。

第二行第一字“𠂔”，也即南宫中鼎三铭文第二行第一字“𠂔”，旧释“虎”。“方”的首领为四岳之下类如周朝元侯的诸侯之长，就该组器铭文来看，该“𠂔方”位于“南域”今湖南湖北一带，尤其父乙甗铭文已经指出事涉“𠂔𠂔”等方国，今湖北简称为“鄂”，但“鄂方”一词见诸甲骨文等古文字，“𠂔”即邓国，位于今湖北襄阳西北二十里的邓城；“𠂔”即房国，虽然《汉书·地理志·汝南郡》记载“吴房本房子国，楚灵王迁房于楚，吴王阖闾弟夫概奔楚，楚封于此，为棠溪氏。以封吴故曰吴房，今吴房城棠溪亭是”，是说位于河南遂平，但湖北另有房县，宜为该器铭文“𠂔（房）”国所在，推知“𠂔方”所在即今湖北房县、襄阳一带，何景成《释甲骨、金文中的“𠂔”》释读该字为“𠂔”，按两湖地区虎患严重，比较之下“𠂔”不足以代表该区域，该字暂从旧说。

第三行第五字“𠂔”，又父乙甗铭文第一行第八字“𠂔”，旧释“贯”，宜释“押”。

第四行第二三字“𠂔𠂔”，二字又见下文父乙甗铭文“𠂔𠂔”，二字宜释“客杜”，“𠂔”字即曾公求编钟铭文“𠂔”字，“𠂔”字释“杜”为地名。

第五行第五六字“ ”旧释“生麤”，“生”与“牲”通假，“”字与《说文解字》释“献”古字“𦍋”形近，故二字宜释“牲献”。

第六行第一字第四字“”旧释“刊”，又见《殷周金文集成释文》（949）父乙甗铭文与“汝、唐、小吕”等地名并列的“”字（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本该铭摹本“”），释义宜为方国名称，而该器系作“”国国君。

（召公尊）第一行第七字“”，本字释“庚”，该处为地名宜按通假释“唐”，唐为姬姓国。

第二行第七字“”，按照字形宜释“鄙”字。

第四行第四字“”，与南宫孚钟铭文“”形近，宜释“对”。

（父乙甗）第二行第三字“”旧释“庙”，宜释“毕”。

第四行第三字“”旧释“量”，该铭字形宜为上日下东，释义边界，《尚书义考》卷1“虞夏书一·尧典第一·光被四表格于上下”注释“孔氏颖达曰，界外之畔为表”，结合前铭“邦”字，宜释“表”，“邦表”即邦国边界。

第五行第四五字“ ”本字释“方豆”，该二字为周王命中巡视“南域”所经方国地名，故宜释“房邓”。该铭后两字同为方国地名，不可辨析。

第六行第六字“”，字形近于太保玉戈铭文“”，暂释“徙”字。

第七行第二字“𠄎”旧释“中”，但该字明显与释“中”字的该组器铭“𠄎”字不符，又该字之后为“州”，是知该字释义为地名，就字形而言释义旌旗，九州地名中的“荆”与“旌”同音，“荆”字古文字写法见上海博物馆藏《容成氏》竹简“𠄎”字，是知该字宜为“𠄎”字简写释“荆”字。又，该字之前为“汉”，汉水经汉中市东南至湖北武汉市汇入长江，该地属古荆州，故以“汉荆州”为名。

【释读】

（南宫中鼎一，又见《殷周金文集成》2785“中作父乙鼎”）隹十又三月庚寅，王在寒，誓（师）王命。太史格，飡士，王曰：“中，兹飡厥，太史赐于貳。王作臣令格，畀汝飡士作乃采。”中对王庥，令鬯父乙尊。隹臣赏中臣：七八六六六六，八七六六六六。

（南宫中鼎二，南宫中鼎三铭文同，又见《殷周金文集成》2751、2752“中方鼎”）隹王命南宫，伐叛虎方。之年，王命中先省南域，押行执。王客杜，射與真山，中乎归，牲献刊，王执刊宝彝。

（中鼎）中作宝鼎。

（召公尊，又见《殷周金文集成》6514“中解”）王大省公族于唐，振旅，王赐中马自鄙侯四骏，南宫格，王曰：“用先。”中对王庥，用作父乙宝尊彝。

（父乙甗，又见《殷周金文集成》949“中甗”）王命中

先省南域押行执，客杜畀，使父至，以王命曰：“余命汝使小大邦厥，又舍汝邦表，至𠄎、汝、唐、小吕域”。中省自方、邓、𠄎、𠄎邦，杜□帅师白𠄎厥，徙百人入戍汉荆州曰段曰旻人；入𠄎曰矢人；□□□曰□□□□□。对王□床，肆加有养，余□□用作父乙宝彝。

【考辨】

该组安州六器中的南宮中鼎一铭文释义，名为“中”的大臣率军出征之前飨士誓师的内容，周王委托太史赐“貳”作为“中”的就封之地，同时鼓励参与飨士誓师即将出征的将士建立功业获取采田。

南宮中鼎二、三铭文释义，周王命南宮率军征伐虎方，“中”奉命巡视南域押回虎方首领“𠄎”国国君，正在“杜”这个地方打猎的周王返回之后，亲自执“𠄎”国国君于宝鼎举办祭祀仪式。

召公尊铭文释义是为周王在唐国省视公族的时候，将鄩侯进献的四匹骏马赏给中，南宮氏也想得到，周王命按照先前之命赏给中，中感谢天子恩赐，铸造这件尊彝。从该器铭文释义来看，鄩侯与南宮以及“中”等都属周王室公族，以南宮伯括号称“南公”来看，鄩侯即便拥有元侯诸侯之长的身份也在伯括辖管之下。

父乙甗铭文释义，“中”奉命巡视南域押回俘虏，获得的赏赐还包括将管辖区域扩大四境至“𠄎、汝、唐、小吕”，

还记载巡视南域的路线经过房、邓等国。

该组器物铭文综合来看，事涉南宫、中、鄱侯、太史多人，南宫是奉命征伐虎方的南域诸侯之长，中是奉王命押解俘虏的朝臣，太史是奉王命请封“中”于“貳”的史官，鄱侯则作为方国诸侯进献贡马给周天子而南宫请赏不得转赐给中，薛尚功以“中作父乙鼎”、“中方鼎”命名为“南宮中鼎”并不确，南宫与中并非同一人。周天子之封建，或为畿内采邑，或为畿外方国。南宮中鼎一铭文记载“中”就封于“貳”，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第51“貳”条目记载“[都]在今湖广德安府应山县境。地名考略‘近志：在今随州应山县境（卷十三叶十二上-十二下）’。汇纂同。同上姓觚引郡国志‘在随南’；姓纂六至貳‘在今随州之南，汉东’，按应山县位于随州北境，是知《撰异》所引‘地名考略’与‘姓纂’存在异义，孝感位于随州东南汉水之东，符合‘姓纂’记载，是知貳国实不在应山而位于孝感。应山县即今广水市，又有广水市吴店镇王子山遗址认为即貳国都城，实系《撰异》沿误。参对父乙觚铭文所载‘乃又舍汝邦表，至于汝、唐、小吕域’，是知并非畿内采邑而是“、汝、唐、小吕”为四境边界的畿外方国，而该器所载“中”即为“貳”国的始封君，由此推知安州六器的出土地点孝感即为貳国的封国所在的。“”国国君为殷商至西周初期虎方区域的诸侯之长，“汝”国所在不详，“唐”国为汉阳诸姬之一，

“小吕”即《左传·成公七年》所载“楚围宋之役，师还，子重请取于申、吕”的“吕”国，地理位置在于河南新蔡，明代万历《新蔡县志》卷1“地理·古迹”记载“大吕亭，城外东北隅。唐尧时，吕侯之亭，今止存土基”，距孝感五百里，推知该次加封系扩大贰国疆域至“、汝、唐、小吕”之间。

又名召公尊的中解铭文记载，郈侯进献给天子的贡物在明确赏赐给中之时，南宫却向周天子讨要这件赏物，可知“中”与“南宫”关系特殊。又，南宫孚钟铭文记载器主为“司徒南宫孚”，该家族世系为“先祖南公、亚祖公中必父”，又称“皇祖南公、亚祖公中”，又见曾侯與编钟铭文“伯括上嫡……王遣命南公，营宅汭土”与嬭加编钟铭文“伯括受命，帅禹之诸，有此南涯”，推知安州六器所载“南宫”“父乙”与“中”为父子关系，该“南宫”也即司徒南宫孚家族“先祖南公”以及夏后氏帝禹后裔“伯括”，而“中”即司徒南宫孚家族“亚祖公中必父”，中解铭文所载内容为南公与公中必父一对父子于周天子面前邀宠讨要赐物的趣话。而该组安州六器之中，一件记载“令鬻父乙尊”，两件记载“用作父乙宝尊彝”与“用作父乙宝彝”，其中的“父乙”也即“中”的父亲南宫，是知这组安州六器中载有“令鬻父乙尊”内容的南宫中鼎一是周天子封“中”为“贰”国始封君并勒铭记录“中”的父亲名讳的记事器物，南宫中鼎二、三所载内容

为记载中在父亲南宫平叛虎方之后押解俘虏功绩的记功器物，中鼎则系贰国始封君“中”自铸器物，召公尊铭文所载内容系“中”在就封贰国之后与父亲南宫一起参与迎接周天子获得赐物并追记父亲的记事器物，父乙觚则是“中”就封贰国之后又得元侯身份列为诸侯之长的记事器物，该组器物系贰国嗣君以与始封君“中”的有关器物作为一组祭祀先君礼器而放置一起且一并出土于安州，所以世称安州六器。

以上分析推知，该组安州六器铭文所载内容实涉南宫伯括为周王室讨伐忠于殷商的虎方平定南域的经过，铭文既然记载“中”押解俘虏经过汉阳诸姬中的“唐”国，是知“南宫”伯括这次讨伐虎方平叛并非发生在周武王灭商战争期间，而是灭商之后封建诸姬之后的再一次叛乱，结合西周初期相关史实来看，宜定为周成王时期地理位置位置在于湖南湖北一带的虎方为配合武庚之乱而起兵，随即遭到南宫伯括的镇压，虎方首领“𠄎”国国君兵败被俘成为了周天子献祭的供品。

“方”是指殷商及以前时期辖境包括多个侯国的方国，行政职能等同于西周时期的元侯，据此进而推知周武王灭商之后延续殷商旧制仍然保留“方”的建置，“方”的行政职能最终退出历史时间宜定为周王室削平武庚叛乱彻底镇压殷商残余势力之后。也由此推知，安州六器铭文所载命南宫伐虎方的“王”是为周成王，该组器物断年宜主要为周成王时期。

又，曾侯與编钟铭文“伯括上嫡……王遣命南公，营宅

汭土”，嬭加编钟铭文“伯括受命，帅禹之诸，有此南涇”，是知南宫与“中”家族系夏后氏帝禹嫡系后裔，与后稷的后人周王室并非同族，也就因为伯括有着帝禹后裔的尊贵身世，所以被出自周王室嫡系的伯邑考之子伯桀作为始封君的曾国历代国君所称颂礼祭。而安州六器中的召公尊铭文，载有作为帝禹后裔的南宫与“中”父子参与周天子“大省公族”的姬氏宗族聚会之事，是知周王室自称夏人用以夏代夷为号召而灭商期间是确实把帝禹嫡系后裔纳入公族予以礼待的。

另，古人交通多依赖行船，经武汉汇入长江水系的汉水发源于汉中盆地，而该区域北临渭水通连黄河水系，是知汉水上游的汉中盆地是连接长江黄河两大水系的重要地域。该组器物既然在记载南宫家族事迹的铭文中特意提到“汉荆州”，是知经汉水入长江是南宫伯括为周王室平定南域的行军路线，也即说周武王灭商的战争是兵分两路进行的，周武王率军沿黄河直击殷商都城朝歌的同时，还委任伯括率军经汉水入长江平定南域地区殷商势力。